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788號

原告 鑫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欽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建安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記載有被告甲及被告乙公司完整姓名、名稱及地址之起訴狀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對被告甲及被告乙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原告於起訴狀除被告賴建安之外，僅記載被告甲及被告乙公司，並未記載其姓名、名稱及地址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院閱卷並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芷儀